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KJXY-610101-20240827-000001

征集人: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156]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JXY-西安市-2025-HT023915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156]

乙方: 西安东方印刷厂

合同金额(元): 85783.50

人民币大写: 捌万伍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1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设计、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	1	%	85783.50元	85783.50元	
2	1.服务商需承诺纸张费用不得高于当期进货价的7%, 提供承诺函。 2.服务商需承诺纸张放率不得高于5%, 提供承诺函。 3.服务商需承诺急件加价比例不得超过1%, 提供承诺函。 4.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对印刷行业的各行规定, 承接自身所具备资质范围内的印刷业务。不得承接与自身资质不相符的印刷任务, 并提醒送印单位注意遵守有关规定。	0		0.00元	0.00元	
3	1.有专职的联络人员, 专门为采购人提供印前服务、售后服务及保密管理。附相关人员情况及联系方式。 2.设有7*24小时售后服务, 不论业务量大小, 随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响应到达现场不超过2小时。	0		0.00元	0.00元	

4 服务商具有完善的印刷管理制度,包括承印验证制度、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残次品销毁等管理制度,做到完整、合理可行。	0		0.00元	0.00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捌万伍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定稿后3个工作日
- 3、履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369号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人民币
-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赵媛

甲方联系人: 王涛

联系电话: 85431623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369

号

2025年12月12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吴相臣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银行文艺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2701010601201000000859

银行行号: 314791000069

乙方联系人: 吴斌

联系电话: 15902995428

单位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82号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鉴于乙方承接甲方印制多种制式票单相关印刷业务，为了确保甲方印刷文件资料的安全保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印刷的所有文件材料（包括书面介质和非书面介质），都具有确保安全保密的要求。无论以何种形式或何种载体披露给乙方，也无无论在甲方披露给乙方时甲方是否特别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甲乙双方都在本协议中确认乙方须对这些文件资料及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乙方承诺对甲方交付印刷的所有前述文件资料 and 产品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文件”）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印刷、物流配置。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载、展示、转让、复制、备份、上传互联网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交付印刷的保密信息文件，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交付印刷的保密信息文件。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乙方在从甲方处知悉该文件资料之前，该等文件资料已经为社会公众所掌握的信息；

2、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3、应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经甲方书面许可。

四、所有甲方披露给乙方的保密信息文件，以及乙方根据这些文件资料印刷的产品，其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任何报纸杂志、产品宣传册、网络上使用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文件进行宣传，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文件及相关的产品信息介绍给任何第三方和业务相关人。

五、乙方对甲方印刷的保密信息文件不能以任何形式泄露，客户发至乙方的邮件或其它信息，在没有抄送甲方的情况下，乙方必须转至甲方，不得直接回复。

六、乙方要对合作关系、印刷场所、样式数量、交付节点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七、乙方要保证甲方工作需要，随时保持沟通，准时交付产品。交付途中要具备相关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八、乙方发现甲方交付印刷的保密信息文件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九、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交付印刷的保密信息文件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文件资料由甲方公开止。

十、乙方应将甲方交付印刷的保密信息文件的接触范围限制在指定的为完成印刷工作所必要的范围内，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文件资料的雇员的范围。

因为乙方之雇员的原因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文件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一、乙方的保密义务应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乙方负责对印刷员工进行安全保密意识教育，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文件都必须做到安全保密。同时，乙方保证在印刷完工后：

- 1、电脑工作人员及时将电子文档删除；
- 2、印刷工负责将印版销毁；
- 3、装订工人负责把废页销毁。
- 4、不得再以存档、备份或上传互联网等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保存。

十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将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